

塔城地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塔地医保字〔2020〕71号

关于确定塔城地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城镇 职工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地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为做好塔城地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工作，根据地区统计部门公布的 2019 年塔城地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 2021 年我区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

城乡居民 2021 年度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 11292 元；
城镇职工 2021 年度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 22584 元。

二、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贫困人口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 5646 元。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